（上接C38版）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二）以高质量党建促高质量发展，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相关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二）以高质量党建促高质量发展，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相关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国家规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和国家规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据此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据此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惠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3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制度》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00、议案5.01、议案5.0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2）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3）联系邮箱：ir@37.com

（4）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

（5）邮政编码：51022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惠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3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制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或填写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三七互娱（00255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4,890,460股）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4,890,460股）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6,520,614股）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9日届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550011号）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16,301,53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4%。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6月30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3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其中，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锁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6,520,6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29%）。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以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三个考核期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即营业收入不低于218.92亿元）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即净利润不低于38.83亿元）；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55001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74.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3亿元，剔除2024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2024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锁。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公司2023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21.62亿元或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4.78亿元（即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业绩累计），达标时一并解锁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对应的70%的权益。若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8.10亿元或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07.85亿元（即三个考核期业绩累计），则可一并解锁全部三期对应的100%的权益。公司2023年至2024年、2022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及累计的净利润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2023年至2024年、2022年至2024年累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锁。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个考核期结束后，对应未解锁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出售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李卫伟、叶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曾开天、胡宇航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程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卢锐、陶锋、谢惠加、方晓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卢锐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30万元/人/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董事李卫伟、曾开天、胡宇航、卢锐、陶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